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975,435.99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35,967,687.52 元、资本公积为 1,503,216,870.97 元。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2016 年度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4,553,311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分配 7,045,533.11 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扬州乾照为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387,371.74 元，核销坏账 10,199,179.52 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